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2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在现金流不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应尽量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具体年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翁宇庆、张群生、郭振英、陈金城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3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其他事项

①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电话:0311-66778735、66778763

③传真:0311-66778711

④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

⑤邮编:050000

⑥联系人:梁柯英、王海争

五、备查文件

①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2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310,47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由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10,477,55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0,477,55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章程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0,477,55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制度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0,477,55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制度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五)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0,477,55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制度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1名,代表股份261,976,786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股东4人,代表股份48,500,764股,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8,500,7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2年8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文)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10:00-12:00在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24号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5、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6、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地震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公司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应积极采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黄金超、王新发合资成立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2%;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黄金超先生,中国国籍,黄金超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新发先生,中国国籍,王新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2%。

自然人黄金超对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

自然人王新发对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闽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印电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铝制品生产上下游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小企业孵化、物流配送、产品展示以及集办公、生活配套于一体的新型产业综合体。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依审核确定后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和发展公司的高端技术,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一、议案二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议案三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1日下午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孙明、黄志军

联系电话:0595-86279713

联系传真:0595-86279731

邮编:362300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27日在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2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在现金流不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应尽量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具体年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翁宇庆、张群生、郭振英、陈金城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2-03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2年7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198,98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26%。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9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9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长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9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